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95年07月11日增訂第5條第2項  
99年08月26日修訂第5條第1項  
101年07月30日修訂第16條  
101年12月26日修訂第5條第1項  
103年12月29日修訂  
104年08月24日修訂第3條第1項  
第5款、第2項、第14條  
109年12月25日修訂第2至第5條  
111年8月29日刪除第8條  
112年6月12日修訂第1至7條、  
第9至12條、第17條、刪除第18  
條

## 第一條【依據】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稱院頒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定義】

1. 本要點所指法官，不包括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及優遇法官。
2. 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所稱刑事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3. 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檢察官轉任者，包括從事偵查及刑事執行業務）之年資，調任司法院辦事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期間之年資亦包括之。
4. 本要點所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含專辦非訟事件、自民國94年8月25日屏東簡易庭併入民事庭以後，辦理民事庭各股法官之年資，以「民事審判」年資計算）、民事執行（含專辦財務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含兼辦刑事簡易訴訟）、家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

理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此指專辦）**、少年事件及辦理檢察業務年資之總合。

5. 前項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其民、刑事務中各案件類型之辦案年資，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案件時，其年資以主辦案件類型計算。
6. 本要點所稱**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指民事或刑事事務中如院頒辦法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所稱**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案件法官證明書**。
7.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及視同法官之服務年資，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其擔任法官前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之總合年資，自其所比照之期別分發日起至實際擔任法官之前一日止，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8. 第三十九期以後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於候補期滿後，其候補期間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各以實際辦案年資計算。

### **第三條【法官會議關於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

1. 院長應視法院業務需要、案件質（數）量、法官人力及庭長之專長，對辦理民事、刑事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指定之。
2. 民事、刑事事務並應各提供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比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依院頒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法官輪辦（下稱輪辦股）。
3. 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應由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1) 次年度應設之各庭庭長、法官分案股別。
  - (2) 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 (3) 法官代理次序。
  - (4) 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5) **專辦或兼辦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

#### **第四條【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法官之擇定】**

依院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擇定辦理民、刑事務之非輪辦股法官。（註一）

#### **第四條之一【民事、刑事事務中各類型事務之分配】**

1. 非輪辦股法官依前條擇定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後，志願辦理各類型事務之人數，如逾預定之員額時，按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1)現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且志願連續辦理者。
- (2)志願連續辦理該類型事務者。
- (3)志願次序較前者。
- (4)辦理各該類型事務年資較低者。
- (5)辦理各該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
- (6)抽籤決定。

2. 輪辦股法官志願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人數，如逾預定之員額時，按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1)未曾辦理該類型事務者。
- (2)於本院服務年資較長者。
- (3)期別較前者。
- (4)抽籤決定。

3. 法官無法依前二項規定擇定其應辦理之事務者，以抽籤決定之。

4. 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綜合考量法官之意願、期別、專長、辦理各該事務總和年資、各該類型事務年資、曾否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及曾辦理之期間等情擇定之。
5. 院長視業務需要，經庭長（含審判長）會議決議，認有調整法官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者，得由院長調整之。

#### **第五條【輪調之期間】**

1. 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未滿三年或三期者，不予輪調，但非實任法官辦理刑事簡易訴訟者，應於滿一年或一期後輪調。實任法官辦理刑事簡易訴訟者，於滿三年或三期後，有其他法官有意願辦理時，應由其他法官優先辦理。
2. 院長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認有調整法官辦理事務或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者，或法官有不適宜辦理該類型案件之情形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條【院長、庭長及審判長辦理案件之比例】**

1. 兼院長之法官（以下簡稱院長），得自願辦理民、刑事務，其辦理案件之類型及比例，由其自行決定之。
2. 各庭庭長、審判長辦理案件之比例，視各該庭配置法官員額（股數）之多寡、負責各該庭行政事務與否及庭長之年齡，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院業務需要，調整各該庭長、審判長辦理案件之類型及比例，提請法官會議決議之。

#### **第七條【調動時繼續辦理之案件】**

1. 庭長、審判長及法官辦理民、刑事務(民事執行事件除外)調動時，應繼續辦理該法官自受理時起算，扣除視為不遲延期間，已逾二年之未結案件。
2. 前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輪分各股法官辦理：
  - (1)法官辦理民、刑事審判，經調動後，仍辦理民、刑事審判，而所接之股因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前項之案件。
  - (2)法官繼續辦理前項案件後，未續留本院者。
  - (3)其他特殊情形。
3. 應繼續辦理之案件，如係合議案件，仍由該股原配置之合議庭審理。

#### **第八條【減分--職務因素】刪除**

#### **第九條【停分或減分--個人因素】**

法官於年度中因健康、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其請求得由院長先徵詢全體法官之意見後再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開會後定之。但各庭分案要點有特別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第十條【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召集】**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為事務分配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之。

#### **第十一條【事務分配意願之調查】**

1. 本院應於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前，依院頒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供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
2. 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應併繳交之。

3. 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其優先分配及遴選之權利。於意願調查表繳交期限屆滿後，不得變更或撤回選定之志願。
4. 第二項資格證明書，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 **第十二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1.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院長合計七人組成，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擬定草案。
2. 前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三分之二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刑事庭法官代表二名，民事庭（含簡易庭、少家庭）法官代表二名；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之。上開法官代表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但抽籤部分之代表，不得以抽籤連任。

### **第十三條【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提出】**

1.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法官會議召開前，擬具事務分配草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之。
2. 前項草案，應於法官會議召開前分送各法官。

### **第十四條【對於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修正案】**

前條草案之修正案，應於法官會議開會三日前提出，並有全體法官十分之一連署，始得交付討論，但臨時提案經法官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附議，亦得交付討論。

### **第十五條【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體法官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於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委託出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法官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依院頒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註一)

Q：第5條第1項與第6條第1項但書之關係？

A：第5條第1項為民、刑事非輪辦股出缺時，可辦理該事務法官之排序標準；第6條第1項但書，則是辦理民刑事務非輪辦股法官人數，加計法官會議依第11條第2項規定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逾該事務非輪辦股預定名額時，原辦理非輪辦股事務之法官何人可優先繼續辦理之排序規定。茲舉2例說明：

- 一、甲法院100年度民事非輪辦股預定員額為20股，原辦理之20位法官僅18位有意願繼續辦理，且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並未出缺（亦即法官會議不會依第11條第2項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而申請辦理民事事務（非輪辦股）之法官有3名，就申請之3位法官哪2位可辦理該事務，應依第5條第1項排序評比。
- 二、乙法院100年度民事非輪辦股預定員額為20股，原辦理之20位法官均有意願繼續辦理，其中A法官辦理家事案件已辦滿3年，但未取得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A法官雖有意願繼續辦理，但依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再經評比始可繼續辦理。適辦理刑事非輪辦股之B法官，取得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並有意願辦理。法官會議依第11條第2項規定擇定B法官辦理家事專業案件。則有意願繼續辦理民事非輪辦股事務之法官人數加計B法官共21位（20+1=21），已逾該年度預計之20個名額，此時原辦理之20位法官，哪19位法官可繼續辦理，則依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